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正治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正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現在監獄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聲字第4580號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、有期徒刑7年確定；嗣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7511號函暨所附該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翁子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